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05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7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31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1949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备注
李德全	男	45	湖南	教师	
王德全	男	40	湖南	教师	
张德全	男	35	湖南	教师	
刘德全	男	30	湖南	教师	
陈德全	男	25	湖南	教师	
周德全	男	20	湖南	教师	
吴德全	男	15	湖南	教师	
孙德全	男	10	湖南	教师	
朱德全	男	5	湖南	教师	
李德全	男	45	湖南	教师	
王德全	男	40	湖南	教师	
张德全	男	35	湖南	教师	
刘德全	男	30	湖南	教师	
陈德全	男	25	湖南	教师	
周德全	男	20	湖南	教师	
吴德全	男	15	湖南	教师	
孙德全	男	10	湖南	教师	
朱德全	男	5	湖南	教师	

李德全

湖南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8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查本件聲請人陳稱首開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等語，係就該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聲請於法不合，且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13 號

聲 請 人 畢惠鈞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88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經查，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88 號刑事判決，該判決係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作成，應得堪認係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14 號

聲 請 人 江軒睿

送達代收人 謝丹倪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39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侵聲再字第 38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3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核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1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78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陳稱首開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78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等語，係就該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聲請於法不合，且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1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228 號解釋，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桃園市在途期間 3 日，本件聲請卻遲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且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1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60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陳稱首開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60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等語，係就該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聲請於法不合，且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18 號

聲 請 人 謝 諒 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認司法院及其各級法院、法務部及其各級檢察署、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等不利聲請人之裁判、決議、決定、核示、函示、函令，以及所適用之律師法、相關法令等，均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法規範憲法審查、統一解釋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378 號解釋等，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遭律師懲戒除名，請求確認聲請人依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所取得之律師執業資格存在，並廢棄或撤銷「司法院及其各級法院」、「四文聯無產無責獨裁律懲會」、「法務部及其各級檢察署」及「臺北律師公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全部不利於聲請人，或者 16 年以上故意不決定之裁判、決議、決定、核示、函示、函令，以及所適用之律師法、相關法令，並為統一見解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378 號解釋之裁判，以保障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第 11 條及第 14 條保障之言論、集會及結社自由、第 15 條及第 152 條保障之生存、工作及財產權、第 16 條及第 80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第 17 條、第 129 條及第 130 條保障之選舉及被選舉權，第 22 條保障之其他自由權利，並符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信賴保護及比例原則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經依法定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惟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泛稱前開所有對其不利之裁判及法規範均有違憲疑義，均須廢棄或撤銷，並未具體指明何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具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亦未指明何不同系統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何同一法令之見解有所歧異，以及何以須補充或變更前揭司法院解釋，聲請均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19 號

聲 請 人 陳進聰

送達代收人 何映菁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41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449 條、第 450 條及第 481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另為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1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 (一)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經訴外人對其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命聲請人應騰空土地等，聲請人不服，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規定駁回其上訴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4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規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認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民事判決應作判決書、第 449 條上訴無理由之判決、第 450 條上訴有理由之判決及第 481 條第二審程序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等四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至四），允許法院以任何理由誤解法律，並因故意或過失不適用應適用之法律，抵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第 16 條

訴訟權及第 80 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且系爭裁定一因適用系爭規定四，應受違憲之宣告。

- (二) 聲請人另認系爭裁定一及其歷審裁判所引用最高法院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所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之理由，應併受違憲之審查等語。

二、關於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一至四部分

- (一) 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 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此部分關於上訴第三審程序性條文之違憲疑義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 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四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三、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 查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系爭裁定二，係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20 號

聲 請 人 詹益璋

上列聲請人為搶奪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004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就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004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部分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717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00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核聲請意旨，就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部分，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上開二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 四、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47 號

聲 請 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138 號、第 1293 號、111 年度訴字第 24 號、第 97 號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2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138 號、第 1293 號、111 年度訴字第 24 號、第 97 號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2 號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五），及其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均未考量工會代表性及勞工本人意願強制由工會決定勞工得否延長工時，侵害雇主與勞工合意延長工作時間之權利，過度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等基本權，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至五不服提起上訴，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81 號、第 685 號、第 787 號、第 789 號及第 689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至五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其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除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若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應受裁判違憲審查外，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就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而具有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及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不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48 號

聲 請 人 雷亞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鐘志遠

訴訟代理人 許永欽律師

馬碩遠律師

施苡丞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3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80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3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8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其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與訴外人光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下稱系爭合併案）並解散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未以行為時有效之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認定其召集程序之合法性，竟實質援引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新增之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並據以解釋並適用行為時之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公司法第 31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逾越釋字第 770 號解釋意旨，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法律衡平原則等語。
- 二、查系爭合併案存續公司經改名為聲請人，系爭決議經其股東提起撤銷之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一部有理由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後，

由系爭判決二廢棄第一審判決並撤銷系爭決議，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除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若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應受裁判違憲審查外，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本件聲請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就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而具有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及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不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49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內政部間土地徵收事件聲請法官迴避，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38 號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3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就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所謂「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認係指「法官於同一事件在下級審參與裁判」，及同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偏頗之虞」，認「法官就當事人於不同之另案中所為事實認定或所持法律見解，縱不利於當事人，亦是其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不得認為就本案已有預斷，認有偏頗之虞」，未區分是否有實體法律判斷，亦未斟酌民事訴訟法之修法理由，僅於法官員額確實有限始得准許原審法官參與更審之意旨，一律均不構成法官應自行迴避或得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而駁回其聲請，確定終局裁定上開法律見解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除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若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應受裁判違憲審查外，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本件聲請已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就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而具有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及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不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50 號

聲 請 人 陳隱洲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與其他相同犯罪手法、情節之受刑人案件相較有失公平，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80 條規定之疑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並未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5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1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援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相關規定，規避聲請人受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所保護之權利，遭受臺灣高等法院公權力侵害而發生牴觸憲法第 16 條事項之審查，以 112 年審裁字第 3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不受理，已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52 號

聲請人一 台鵝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莊俊賢

聲請人二 莊俊賢

上列聲請人為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8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4 項、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公布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聲請人一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4 項、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工作權、營業自由權及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聲請人二則未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

二、查聲請人一及二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7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

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核聲請意旨，就聲請人一部分，其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聲請人二部分，其並未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均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5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46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4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54 號

聲 請 人 張夫韓

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1 年度台覆字第 7 號決議書（下稱系爭決議書），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律師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律懲字第 31 號決議書請求覆審，經系爭決議書以覆審之請求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決議書為確定終局裁判。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55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罪，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48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就詐欺罪之適用範圍解釋有誤，為不利聲請人之判斷，又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規定；且刑法第 8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行刑權時效停止原因之規範，形同加重行刑權時效，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平等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80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且核聲請意旨所陳，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56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訴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起訴，即逕為裁判，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且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等語。

二、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見解，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就憲法法庭裁判聲明不服部分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僅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且其情形屬不可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57 號

聲 請 人 林冠州等 37 人（詳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因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08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為聲請人等勝訴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93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為聲請人等敗訴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1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等之上訴，其中：

- （一）系爭判決二與系爭判決一就裁判所應適用之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見解有重大歧異，憲法法庭應統一解釋法令。
- （二）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二所持見解，未保護聲請人等對於土地登記簿記載絕對效力之信賴而買受取得所有權，反而認定裁判相對人即臺北市依法已因徵收而原始取得土地所有權，並認定土地成為公共交通道路用地而為不融通物，不得再由私人取得所有權，罔顧與上開見解相反之現行法令與實務見解，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第 22 條契約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 （三）系爭裁定及所援引於法院組織法修正並廢止判例制度後仍相當於判例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43 號民事判決（下稱

系爭裁判)，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469 條之 1 規定，駁回聲請人等已詳述事實、上訴理由及上訴法律審原則重要性之上訴，牴觸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訴訟權、第 15 條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二、附表編號 28、37 及 7、10、20、21、23 至 27、29、32 至 36 之聲請人等 17 人（詳附表）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末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附表編號 28 聲請人林寶焉及附表編號 37 聲請人廖明正於收受系爭判決二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並未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與裁判憲法審查及聲請為統一解釋之判決。附表編號 7、10、20、21、23 至 27、29、32 至 36 之 15 位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惟因未繳納裁判費，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亦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亦不得聲請法規範與裁判憲法審查及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三、其餘 20 位聲請人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

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其餘 20 位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應分別以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為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惟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均僅係以己見爭執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之認事用法，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系爭裁判及系爭判決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又關於聲請統一法規範見解部分，其餘 20 位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是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亦屬不合。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應備之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709 號附表

編號	姓名	住址
1	林冠州	
2	潘傳建	
3	郭國榮	
4	黃光大	
5	張慈倫	
6	張順雄	
7	范姜炳煌	
8	張寶玉	
9	陳秋香	
10	蔡長祐	
11	陳曉瑾	
12	盧雪玉	
13	高慶年	
14	高慶隆	
15	高慶源	
16	高肇濃	
17	高慶堯	
18	高芳卿	
19	李久恆	
20	沈秉輝	
21	李才華	
22	陳美娟	
23	陳美華	
24	鄭淑芬	
25	劉長達	
26	游堂文	
27	杜瑞貝	
28	林寶焉	
29	陳金來	
30	謝淑芬	
31	陳美珠	
32	黃得禎	
33	黃得嘉	
34	郭正典	
35	江晨恩	

36	張寶鶯	
37	廖明正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5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559 號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559 號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559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5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861 號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861 號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861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6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0 號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0 號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0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6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44 號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44 號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44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62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25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爰聲請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25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6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51 號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51 號裁定，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51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64 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為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12 號裁定有誤，
憲法法庭只看原審法官文即為不受理裁定，聲請人只能一再向憲
法法庭提出聲請。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
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12 號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65 號

聲 請 人 陳林時子

送達代收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補償金再審事件，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再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54 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電業法第 53 條及 106 年 1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電業法第 41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 (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再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54 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電業法第 53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所稱「損害」，與 106 年 1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電業法第 41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所稱「損失」，法律用語不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80 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原則。
- (二)確定終局判決漏未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亦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66 號

聲請人 黃立銘

送達代收人：何映菁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8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6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民法第 106 條、第 153 條及第 247 條之 1 規定，應受違憲宣告，廢棄發回最高法院，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而為部分廢棄及部分駁回之判決；另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為本庭之審查範圍。

四、次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67 號

聲 請 人 林呈聰

上列聲請人因解職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4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2 第 1 項、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249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權等憲法上權利之意旨，應受違憲宣告，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核本件聲請書所載，僅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如何違憲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72 號

聲 請 人 黃永銘

訴訟代理人 李奇芳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37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9 號裁定應予增列如下：

主 文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9 號裁定之當事人欄應增列記載「訴訟代理人李奇芳律師」。

理 由

-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9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應予增列訴訟代理人之情形，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